

债券简称：20 华发 04  
债券简称：20 华发 05  
债券简称：21 华发 01  
债券简称：22 华发 03

债券代码：175401.SH  
债券代码：175402.SH  
债券代码：177557.SH  
债券代码：13775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辞职暨选举董事局主席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 华发 04”，债券代码 17540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华发 05”，债券代码 17540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1 华发 01”，债券代码 177557）、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华发 03”，债券代码 13775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主席辞职暨选举董事局主席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关于董事局主席辞职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收到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同志向公司董事局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宁同志因工作调整调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所有职务，辞职后李光宁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光宁	董事局主席、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工作小组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局截止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组长等					
--	-----	--	--	--	--	--

## （二）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局选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同志为董事局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局任期一致。基于上述工作调整，郭凌勇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相关规定，郭凌勇同志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截至公告日，郭凌勇同志共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

郭凌勇，男，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局主席。

##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主席辞职暨选举董事局主席的公告》，本次发行人董事局主席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华发 04”、“20 华发 05”、“21 华发 01”、“22 华发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辞职暨选举董事局主席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